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17　　公司简称:日照港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总股本3,075,653,88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需分配利润总额为101,496,578.3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照港	6000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荣	王玲玲
电话	0633-8388822	0633-83888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电子信箱	rzport@vip.163.com	rzport@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56,324,317.82	40,309,347,527.8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1,644,044.10	13,767,896,290.84	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68,024,228.56	4,105,782,388.37	-10.66
利润总额	519,412,961.36	630,239,753.83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77,434.18	433,986,288.03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669,180.40	433,235,608.52	-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50,406.63	1,342,150,673.41	-2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21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9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8	1,340,219,138	0	冻结	59,143,86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	167,550,785	0	冻结	3,246,7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71,031,783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	56,667,400	0	未知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93	28,756,191	0	未知	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7,198,450	0	未知	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	18,382,858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6	17,089,100	0	未知	0
林耀贤	境内自然人	0.37	11,274,948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3	10,043,4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日照港集团与岚山港务为母子公司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96,578.30元(含税),占公司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3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8月27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5-0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十九项公司治理制度,新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取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废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其中,《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七项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5-033)。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96,578.30元(含税)。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5-03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35)。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8月27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锁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制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义务在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有义务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作为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股东会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场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设立部门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宁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蓝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宁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蓝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赚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赚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承担公司的亏损责任; (二)依法遵守公司章程;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